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华上证科创板综合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8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上证科创板综合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科综指增(扩位简称：科创指数增强ETF)
基金主代码	58869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8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银华上证科创板综合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银华上证科创板综合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5】941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5年8月11日至2025年8月15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5年8月20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5,193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不含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211,636,0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68,951.81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211,636,00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0.00
	合计	1,211,636,000.0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含利息结转的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含利息结转的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5年8月20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4)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其中由利息所转的份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网上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机构清算交收后至划入基金托管专户前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投资人基金份额。

(5)募集期间募集的基金份额已全部计入投资者账户，归投资者所有。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或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或赎回的开始时间。

本基金可在上市交易之前开始办理申购、赎回，若其后申请基金份额上市，在基金份额申请上市期间，基金可暂停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3)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及时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或通过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yhfund.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风险提示：

若本基金不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被终止上市，则本基金将终止基金合同并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若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解决方案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本基金将终止基金合同并进行基金财产清算。故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面临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人赎回时，所得可能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第二十二部分规定的免责条款、第二十三部分规定的争议处理方式。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1日

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8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206015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08月22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08月22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08月22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鹏华纯债债券D	鹏华纯债债券A	鹏华纯债债券B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代码	206015	022280	022984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否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08月22日起恢复办理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取消自2025年08月18日起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额为人民币100万元的限制，以及B类基金份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额为人民币100万元的限制。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额仍为1万元。

(2)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21日

鹏华国证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8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国证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国证港股通创新药ETF
场内简称	港股创新药ETF鹏华
基金主代码	159286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08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鹏华国证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国证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5〕1274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5年08月11日至2025年08月15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5年08月20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4,853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07,741,0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44,402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707,741,00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44,402
	合计	707,785,402.0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利息结转的份额	0
	合计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5年08月20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之后，及时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和网站(www.phfund.com.cn)查询交易确认状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21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创新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华创新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鹏华创新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开会。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8月26日起，至2025年9月22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的寄送地点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送地点：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9层

邮政编码：518048

联系人：王文彪

联系电话：0755-23514738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鹏华创新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会议咨询电话：400-6788-533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鹏华创新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详见《关于鹏华创新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的说明》(见附件二)。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8月25日，即在2025年8月25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或认可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2025年8月26日起，至2025年9月22日17:00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的寄送地点，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鹏华创新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的寄送地点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4、授权效力的认定如下：

(1)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既进行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的，则以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授权视为无效。

(2)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以有效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项，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项授权均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不计入有效票。

(3)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授权的，如果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以委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授权委托书中未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即视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全权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4)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授权意见。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期(即2025年9月22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寄送地点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寄送地点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时，表明该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了此次通讯会议，会议有效召开；在此基础上，《关于鹏华创新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应当由前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鹏华创新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及《鹏华创新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的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除非投票人已不在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名单中，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期间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或授权委托人已不在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名单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文彪

联系电话：0755-23514738

网址：www.phfund.com.cn

2、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联系人：向开罗

联系电话：010-65543888转8823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免长途话费)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附件一：《关于鹏华创新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鹏华创新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三：《鹏华创新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四：《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关于鹏华创新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

鹏华创新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了适应市场环境变化，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华创新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鹏华创新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修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终止条款。具体说明见附件二《关于鹏华创新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的说明》。

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进行相应的修改，并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更新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附件二：《关于鹏华创新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的说明》

一、声明

1、为了适应市场环境变化，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华创新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鹏华创新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并审议《关于鹏华创新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由持有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的持有人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方可召开，且《关于鹏华创新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需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存在未能达到开会条件或无法获得相关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后基金合同生效的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的备案及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基金合同调整方案要点

基金合同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临时报告 23、连续30、40、4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对基金合同可能面临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进行提示；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临时报告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3、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第七、基金合同变更和终止的事由、程序以及基金财产清算方式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4、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	第七、基金合同变更和终止的事由、程序以及基金财产清算方式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三、《关于鹏华创新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关于鹏华创新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方案存在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鹏华创新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方案公告之前，我司已对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我们还将再次征询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持有人意见，对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集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本方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批准，基金管理人计划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关于本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方案议案。

附件三：鹏华创新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鹏华创新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以上表决意见是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代理人)就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做出的表决意见。

2、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表决，但计入有效表决票。

3、本表决票可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四：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　　　　　　　　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以通讯方式召开的鹏华创新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鹏华创新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日期：2025年　　月　　日

附注：

1、以上授权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所做授权。

2、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5-095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装建设"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庄展诺先生的通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将于2025年9月17日10时至2025年9月18日10时止(延时除外)，对庄展诺先生持有的20,000,000股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目前处于拍卖公示期，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1、本次拍卖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拍卖时间	拍卖平台	拍卖人
1	庄展诺	是	20,000,000	36.66	2.67	是	2025年9月17日10时至2025年9月18日10时止	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总计			20,000,000	36.66	2.67				

2、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庄展诺先生总计有20,000,000股将在2025年9月17日至2025年9月18日被司法拍卖，公司实际控制人庄小红女士、庄展诺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已有97,694,610股被拍卖，其中95,094,610股已完成权益变更。

二、风险提示及相关说明

1、2025年8月19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4)粤03破申547号】，深圳中院裁定受理东莞市铭尚贸易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若公司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目前除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外，公司其他经营情况正常，如本次司法拍卖成功对公司治理及日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庄展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4,559,470股，占公司总股本7.28%，庄小红女士、庄展诺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0.54%。本次司法拍卖最终成交，庄小红女士、庄展诺先生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将有所下降，仍持有公司131,372,6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53%，庄小红女士、庄展诺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股东因司法强制执行或者股票质押、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违约处置等减持股份的，应当根据具体减持方式分别适用本办法的相关规定，并遵守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及第十三条第一款："大股东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或者其他股东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的，股份出让方、受让方应当遵守证券交易所有关协议转让的规定，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规定，本次司法拍卖的出让方及受让方后续股份变动时，应当遵守股份变动比例、信息披露等相关限制性要求。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根据相关规定，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涉及竞拍(或流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积极与债权人、法院及相关方进行沟通，力争妥善解决相关事宜，能否达成和解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督促相关股东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5-094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装建设"或"公司")于2025年7月19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83)，公司实际控制人庄展诺先生总计持有的公司2,600,000股股份已于2025年8月19日10时至2025年8月20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现将本次司法拍卖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结果

根据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示的《成交确认书》，本次拍卖结果如下：

序号	标的物名称	成交股份数量(股)	成交金额(元)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竞买人
1	*ST中装股票	2,600,000	8,851,760.00	4.77%	0.35%	袁绍

注：截至2025年8月19日，公司总股本749,567,924股。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并办理相关手续。

标的物最终成交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拍卖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被司法拍卖股份以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庄小红女士、庄展诺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已有97,694,610股被拍卖，其中95,094,610股已完成权益变更。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小红女士和庄展诺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53,972,6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54%；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数量为28,755,7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4%，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8.68%。

2、如本次司法拍卖最终成交并完成过户，庄展诺先生将被动减持本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小红女士和庄展诺先生在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将降低，仍持有本公司151,372,6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19%，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本次司法拍卖网拍阶段已经结束，最终成交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确认书为准。后续涉及缴纳余款、法院执行、股权过户登记等环节，最终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5、公司与控股股东为不同主体，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均保持独立。该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无较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5-097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法院决定书及指定重整管理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2025年8月20日，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装建设")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送达的《决定书》【(2025)粤03破652号】，深圳中院于2025年8月19日裁定受理东莞市铭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铭尚")对公司提出的破产重整申请，指定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担任中装建设重整期间的管理人(下称"管理人")。

2、因深圳中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ST中装"变为"*ST中装"，证券代码仍为002822，公司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9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8月20日开市起停牌一个交易日，自2025年8月21日开市起复牌。

3、深圳中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如公司因重整失败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公司将密切跟进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2024年5月24日，公司收到东莞铭尚发来的《通知书》，东莞铭尚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于2024年5月24日向深圳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2024年8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启动预重整及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收到深圳中院送达的(2024)粤03破申547号《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深圳中院决定对被申请人中装建设进行预重整，并指定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担任中装建设预重整期间的管理人。

2025年8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1)，公司收到深圳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4)粤03破申547号】，深圳中院裁定受理东莞铭尚对公司的重整申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法院指定管理人的情况

(一)《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本院于2025年8月19日裁定受理东莞市铭尚贸易有限公司对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重整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规定，本院指定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担任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卢林为负责人。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一)接管债务人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二)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三)决定债务人内部管理事务；

(四)决定债务人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五)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营业；

(六)管理和处分债务人财产；

(七)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八)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九)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管理人基本情况

1、管理人名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2、管理人负责人：卢林

3、成员：沈晖、李冰、严心语、卢铭

4、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4002号鸿隆世纪广场C座302

5、联系电话：0755-23824115，0755-23612187

6、电子邮箱：zzjsglr@163.com

(三)管理模式

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向法院提交关于重整期间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申请。法院批准公司的申请后，公司将在管理人的监督下妥善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公司将积极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重整中的各项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履职情况及预重整程序取得的成效

(一)财产调查与监督工作

预重整程序启动后，临时管理人通过遴选确定资产评估机构。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资产评估工作已基本完成。

(二)债权申报与审查工作

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了债权申报通知及相关申报指引，并通过电话等方式通知已知债权人申报债权。在债权人申报债权后，临时管理人及时组织开展了债权审查、职工债权调查与确认工作。

(三)重整投资人招募及遴选工作

2024年12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4)，意向重整投资人应于2024年12月22日18:00时前，根据公告要求将报名材料提交至预重整管理人。在报名期限内，经审查，有资格参与遴选的适格意向重整投资人有两家(均为联合体报名)，同时，该两家意向重整投资人均已缴纳了保证金人民币5,000万元。

2025年1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遴选重整投资人征求债权人意见的通知暨预重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为尽快遴选出重整投资人参与中装建设公司的预重整/重整程序，最大程度维护全体债权人及各方利益，预重整管理人拟以书面方式征求债权人对于遴选预重整/重整投资人的意见，征求意见的相关资料预重整管理人将按照各债权人预留的通信地址(电子邮箱或邮寄地址)邮寄给各债权人。

2025年2月22日，预重整管理人在中装建设位于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4002号鸿隆世纪广场五层的办公场所举行了债权人有关遴选投资人意见票的开票仪式。本次开票仪式邀请了投资人、债权人参加开票仪式。在开票仪式上预重整管理人经现场唱票、计票后，上海恒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涔公司")与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恒环境")组成的联合体为公司预重整/重整投资人正选单位；江西豪斯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前海亚商粤科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与粤浙(广东)控股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为公司预重整/重整投资人备选单位。

2025年2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经征求债权人意见，有关投资人的遴选结果如下：恒涔公司与康恒环境组成的联合体为公司预重整/重整投资人正选单位；江西豪斯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前海亚商粤科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与粤浙(广东)控股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为公司预重整/重整投资人备选单位。

2025年3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公司与重整投资人恒涔公司和康恒环境签署《重整投资协议》。

三、预重整与重整程序衔接安排

鉴于深圳中院已于2025年8月19日决定对公司启动重整，在预重整期间已经向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的债权人，相关债权申报继续有效，在重整阶段无需另行申报。对于预重整期间申报随时间变动而需要调整的债权金额，管理人将追加计算至破产重整申请受理之日(含当日)。未在预重整阶段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可在重整阶段继续申报。

管理人将就债权审查情况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编制债权表，提交债权人会议供债权人、债务人核查及核对。债权人对公司享有的债权金额及债权性质最终以法院裁定确认为准。

为提高重整效率、降低重整成本，预重整阶段完成的资产审计与评估、重整投资人招募、资产处置准备等工作形成的工作成果，将在重整受理后继续沿用，不再重复开展。

四、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对公司的影响

(一)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025年8月19日，公司收到深圳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4)粤03破申547号】，深圳中院裁定受理东莞铭尚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ST中装"变为"*ST中装"，证券代码仍为002822，公司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二)公司股票已有的其他风险警示

2024年2月，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六)项"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触及了"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自2024年2月27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由"中装建设"变更为"ST中装"，股票代码仍为002822，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2025年3月21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5]6号)，公司披露的2017-2021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八)项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本次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简称仍为"ST中装"，股票代码仍为002822，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2025年4月25日，公司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4,384,730.79元、-672,525,982.12元、-1,803,529,470.26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50)；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向公司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5)1100016号】，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本次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简称仍为"ST中装"，股票代码仍为002822，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三)停复牌事项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9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8月20日开市起停牌一个交易日，自2025年8月21日开市起复牌。

(四)信息披露责任人

公司拟向法院申请重整期间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法院批准公司的申请后，在重整期间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机构仍为公司董事会。

信息披露责任人：公司董事会

联系人：庄粱

联系电话：0755-83598225

电子邮件：zhengquan@zhongzhuang.com

(五)继续营业的申请

公司拟向管理人提交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的申请，由管理人进一步报法院许可。后续收到法院相关文书后，公司将及时进行披露。重整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积极做好日常运营管理工作。

(六)其他影响

重整推进期间，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可能被宣告破产，公司股票也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公司将密切跟进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风险提示

1、法院已裁定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

2、如果公司的重整计划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化解公司债务风险，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帮助公司恢复健康发展状态。如重整失败，公司将被宣告破产，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决定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5-096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装转2"复牌及恢复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033

2、债券简称：中装转2

3、暂停转股时间：2025年8月20日

4、复牌时间：2025年8月21日

5、恢复转股时间：2025年8月21日

一、"中装转2"停复牌具体情况

2025年8月19日，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装建设")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4)粤03破申547号】，深圳中院裁定受理东莞市铭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铭尚")对公司的重整申请。

因深圳中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ST中装"变为"*ST中装"，证券代码仍为002822，公司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9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5年8月20日开市起停牌一个交易日，自2025年8月21日开市起复牌。同时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中装转2，债券代码：127033)于2025年8月20日停牌及暂停转股一天，并于2025年8月21日开市起复牌并恢复转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公司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债券中装转2将于2025年8月21日开市起复牌；中装转2将于2025年8月21日开市起恢复转股。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二、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中装转2"将于2025年9月19日起停止转股，"中装转2"持有人持有的"中装转2"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情况的，如需转股，需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

2025年9月1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中装转2"持有人可基于依法享有的债权进行债权申报，债权类型为无财产担保普通债权。根据司法实践，普通债权在重整程序中的即时清偿比例可能较小，实际清偿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避免债券持有人因无法及时行使转股权利而造成损失，为可转债的转股及交易保留较为充分的流动性缓释时间与空间，达成可转债的风险处置目的，经"中装转2"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保留"中装转2"的转股期限至重整受理后第30个自然日(即2025年9月18日)，自第30个自然日的次一交易日(即2025年9月19日)起，债券持有人不再享有转股的权利；保留"中装转2"的交易期限至自公司重整受理之日后第15个自然日(即2025年9月3日)，自第15个自然日的次一交易日(即2025年9月4日)起不再交易。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八条"债权人应当在人民法院确定债权申报期限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公司自重整受理之日起进入债权申报期，债权人可基于依法享有的债权进行债权申报，重整受理之日持有"中装转2"的债券持有人亦可基于依法享有的债权进行债权申报，债权类型为无财产担保普通债权。根据司法实践，普通债权在重整程序中的即时清偿比例可能较小，实际清偿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重整失败，公司可能会面临被宣告破产的风险，"中装转2"在相关程序中的清偿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公司目前已增设3条可转债问题咨询专线，后续将由管理人安排专人接听，"中装转2"持有人可以拨打0755-23824115、0755-23612187和13810626952(工作时间为工作日9:00-12:00、14:00-17:00)与管理人取得联系并沟通相关问题。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0日